（上接06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送达公告

157.（2023）宁0105执541号，被执行人付红江，身份证号：610326197608161239，执行标的1000000元。

158.（2023）宁0105执548号，被执行人贾飞，身份证号：640111198910020036，执行标的9692元。

159.（2023）宁0105执549号，被执行人宁夏锦绣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574884810H，执行标的1851584元。

160.（2023）宁0105执552号，被执行人华火（宁夏）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Y190T，被执行人孙爱华，身份证号：210221196707210642，执行标的30909.68元。

161.（2023）宁0105执553号，被执行人叶虎强，身份证号：642223198612073634，执行标的9000元。

162.（2023）宁0105执554号，被执行人宋金鹏，身份证号：642124196305052712，执行标的64282元。

163.（2023）宁0105执560号，被执行人银川市蚂蚁万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52P6U，执行标的41264元。

164.（2023）宁0105执561号，被执行人王立林，身份证号：642226199204231617，执行标的12866元。

165.（2023）宁0105执562号，被执行人钟宁，身份证号：640122199107192713，执行标的33788元。

166.（2023）宁0105执569号，被执行人袁甜，身份证号：640102198008231238，被执行人宁夏华翼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L94XW，执行标的46000元。

167.（2023）宁0105执589号，被执行人众视行（宁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Y9M8D，执行标的9438元。

168.（2023）宁0105执595号，被执行人陈永龙，身份证号：640381199104250616，被执行人潘垚，身份证号：640381199401270031，执行标的79180.3元。

169.（2023）宁0105执599号，被执行人马蒙东，身份证号：150304197411011019，执行标的200288.48元。

170.（2023）宁0105执604号，被执行人马永东，身份证号：642225199405090631，执行标的47336元。

171.（2023）宁0105执605号，被执行人河北木源泵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5585415067D，执行标的457291.44元。

172.（2023）宁0105执60号，被执行人鲁新吉，身份证号：642221198401271937，执行标的23000元。

173.（2023）宁0105执617号，被执行人咸金虎，身份证号：640423199311272617，执行标的7244.1元。

174.（2023）宁0105执618号，被执行人张岩博，身份证号：622826200405081277，执行标的8000元。

175.（2023）宁0105执627号，被执行人杨万军，身份证号：622825196602102131，执行标的42200.33元。

176.（2023）宁0105执629号，被执行人马启智，身份证号：642223199004234910，执行标的18900元。

177.（2023）宁0105执634号，被执行人冯桂香，身份证号：640103196609070924，执行标的41986元。

178.（2023）宁0105执638号，被执行人宁夏蔡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APEAM75，执行标的17565元。

179.（2023）宁0105执653号，被执行人杨学亭，身份证号：640111198312080311，执行标的65920元。

180.（2023）宁0105执654号，被执行人宁夏壹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MTYF31，执行标的33925元。

181.（2023）宁0105执656号，被执行人韩树东，身份证号：640103197002120934，执行标的23113.7元。

182.（2023）宁0105执658号，被执行人聂言超，身份证号：372925196205062950，执行标的53943元。

183.（2023）宁0105执666号，被执行人陈磊，身份证号：372928198804178590，执行标的9200元。

184.（2023）宁0105执668号，被执行人李赟，身份证号：62242819841117581X，执行标的23411.29元。

185.（2023）宁0105执670号，被执行人丁玮，身份证号：640322200008123911，执行标的9131.9元。

186.（2023）宁0105执679号，被执行人戈学书，身份证号：342423197210284776，执行标的8110元。

187.（2023）宁0105执67号，被执行人郭永刚，身份证号：642226197708292211，执行标的130000元。

188.（2023）宁0105执689号，被执行人季文强，身份证号：640221198708243939，被执行人银川市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59757062，执行标的51207.11元。

189.（2023）宁0105执707号，被执行人高超，身份证号：640103198708270015，执行标的188506.96元。

190.（2023）宁0105执71号，被执行人邢志文，身份证号：412325197107290911，执行标的4159.8元。

191.（2023）宁0105执75号，被执行人于忠慧，身份证号：640103199511112114，执行标的20150元。

192.（2023）宁0105执765号，被执行人宁夏泓慧宇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DY32M，执行标的135009元。

193.（2023）宁0105执771号，被执行人洪小涛，身份证号：642225198006101095，执行标的15902.12元。

194.（2023）宁0105执77号，被执行人马永成，身份证号：642127198010241215，执行标的8730元。

195.（2023）宁0105执80号，被执行人宁夏锦泓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GQ2T38，执行标的304724.61元。

196.（2023）宁0105执839号，被执行人马亮，身份证号：642226198509220017，执行标的273530元。

197.（2023）宁0105执88号，被执行人徐虎，身份证号：642226198303031632，执行标的11600元。

198.（2023）宁0105执937号，被执行人梁宁，身份证号：640381198303120035，执行标的1922750元。

199.（2023）宁0105执969号，被执行人张伟，身份证号：640122199410052131，执行标的14200元。

200.（2023）宁0105执978号，被执行人贾善保，身份证号：622726197811270399，执行标的元。

201.（2023）宁0105执恢102号，被执行人杨学勤，身份证号：642226198101182221，执行标的388912元。

202.（2023）宁0105执恢105号，被执行人李宗权，身份证号：640105197304121871，执行标的103718元。

203.（2023）宁0105执恢119号，被执行人马含智，身份证号：642223199709014918，执行标的39000元。

204.（2023）宁0105执恢246号，被执行人李延鹏，身份证号：610626198903020317，执行标的40998元。

205.（2023）宁0105执恢47号，被执行人林吉增，身份证号：640103196307270330，执行标的100777.8元。

206.（2023）宁0105执恢51号，被执行人马超，身份证号：640203198301161015，执行标的57005元。

207.（2023）宁0105执恢5号，被执行人宁夏沙湖东方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212281676911，执行标的581244.24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悬赏执行公告

为了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积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及时有效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一条规定，现本院依法公布被执行人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举报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线索或者提供下列被执行人下落，使得案件得以全部或部分实现的，本院将依据申请人的承诺，给予赏金奖励。多个举报人对同一人举报的，奖励优先举报人；联名举报的，由联名举报人均分，举报时间以人民法院接到举报登记为准。本院郑重承诺，对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的举报人相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

提供线索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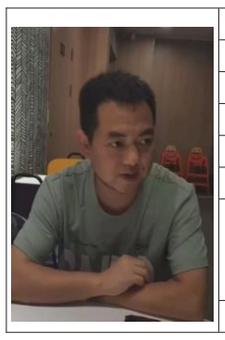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	李远清
身份证号	431224198407110199
居 住 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路122号
涉案标的	3971378.49元
执行案号	(2023)宁0105执399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住所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且执行回款20万元以上的，申请执行人将支付5万元作为执行悬赏奖励金；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将给予举报人法院执行到位标的20%，作为执行悬赏奖励金。
举报电话	张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被执行人	张金才
身份证号	640121195501291918
居 住 地	宁夏永宁县望洪镇东和村一组09号
涉案标的	258592.69元
执行案号	(2019)宁0105执1911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由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被执行人，将给予2000元作为执行悬赏奖励金；提供本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并实际执行到位的，将给予举报人法院执行到位标的10%，作为执行悬赏奖励金。
举报电话	张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被执行人	杨信榕
身份证号	642226199608102619
居 住 地	银川市西夏区文欣苑3号楼4单元402室
涉案标的	305895元
执行案号	（2018）宁0105执827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杨信榕下落并协助法院实际执行到位的，奖励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30%。
举报电话	唐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被执行人	马晴晴
身份证号	642223199411121622
居 住 地	现居住地址不详
涉案标的	32222元
执行案号	（2021）宁0105执800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
悬赏金额	能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并实际执行到位的，以实际到位金额的10%作为奖励。
举报电话	唐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被执行人	张特
身份证号	642124196909302110
居 住 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东方尚都31-501号
涉案标的	287317.69元
执行案号	(2021)宁0105执1758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张特下落并协助法院实际控制的，奖励金额5000元；第三人提供被执行人张特名下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法院全部执行到位，奖励实际到账金额的3%。
举报电话	唐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被执行人	胡立勇
身份证号	640103197006141214
居 住 地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共享家园22号楼3单元102室
涉案标的	395515元
执行案号	（2023）宁0105执恢262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下落线索，由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被执行人并实际控制，被执行人履行部分义务、全部义务、达成和解的，将给予举报人10000元作为执行悬赏奖励金
举报电话	唐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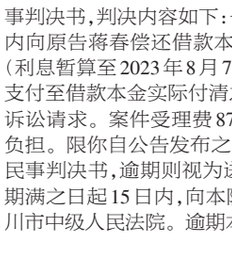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	袁自刚
身份证号	64222619810325361X
居 住 地	现居住地址不详
涉案标的	174690元
执行案号	（2021）宁0105执2808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的，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被执行人并实际执行到位的，申请执行人倪效平、白媛承诺奖励举报人现金5000元。
举报电话	时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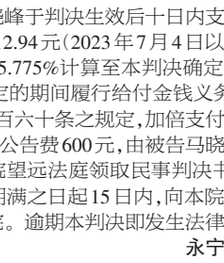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	海俊朋
身份证号	642226199608102619
居 住 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芦花同阳新村336号
涉案标的	121350元
执行案号	（2021）宁0105执2839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海俊朋名下的财产线索并协助法院实际执行到位的奖励金额10000元。
举报电话	唐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被执行人	金涛
车牌号码	宁AH792W
车辆品牌	奥迪Q5（车身颜色为黄色）
车辆型号	FV6461HDQBG
车辆识别代码	LFV3B28R5H3109885
涉案标的	956605.44元
执行案号	（2020）宁0105执2034号
悬赏期限	壹年（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5日止）
悬赏金额	提供被执行人金涛名下车牌号宁AH792W的奥迪Q5车辆下落线索，人民法院根据举报线索找到被执行人车辆并实施扣押的，奖励举报者人民币5000元。
举报电话	唐法官　　联系电话0951-3011672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正有：

本院受理马占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正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马占治返还借款5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常双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风玲、罗小霞、白凤梅、董治香、安永宁、吴小英、吴秀丽、高仲琴、白润玲、白凤琴诉被告宁夏金宸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常双喜劳务合同纠纷九案合并审理，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522民初993号、994号、995号、996号、997号、999号、1000号、1002号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该九份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3197号

李林骏：

本院受理高志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一次性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30000元，利息55800元，利息总计按年利率6%计算，暂从2014年11月23日起计算至2022年8月2日止，本息共计85800元（利息实际要求被告支付至上述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宁东法庭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3638号

芦彦青：

本院受理原告蔡帅与被告芦彦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86000元及利息3742.93元（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按年利率8.29%计算，后续利息至付清止）；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审判作风监督卡、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王芳：

本院受理原告李首成与被告王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王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首成货款592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670.71元（2023年6月12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592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芳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超：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春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蒋春偿还借款本金9700元，并支付利息1459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8月7日，之后利息按照年利率14.8%支付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蒋春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超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吴利民与被告马晓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马晓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利民货款243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412.94元（2023年7月4日以后产生的利息，以24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7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晓峰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孙建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季洪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孙建忠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季洪财货款79190元。案件受理费178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孙建忠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伟：

本院受理原告余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合计4278.83元，以及以4278.8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3.7%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191号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玉帛园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森淼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4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